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主管

司法所工作

2024 / 08
总第 125 期



卷首语

- 01 法治护航 阔步前进 /本刊评论员

全国调解模范风采录

- 04 唱响为群众化纷解忧的青春之歌 /吴 佳
06 扎根基层促和谐 奉献青春显担当 /赵东蝶

司法所建设

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司法所实践——北京篇

- 08 “党建+法治”描绘基层治理“工笔画”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司法所
12 法治护航谱写基层治理新篇章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司法所
16 小阵地 勤作为 大发展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司法所
20 “五加五减”的基层治理“台湖”妙招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司法所
23 奋楫笃行 司法所建设再升级 /林思萌 李 敏
26 “四色”描绘司法所建设新风景 /樊 荣 陆清怡

法治广场

- 30 “螺蛳粉”里的法治密码 /章永武 李萌梅
33 换梯难？普陀给答案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36 法治政府建设的千山新气象 /赵宇旭
40 法治“三进”为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 /陈敬平 庾 辉

■ 调解天地

- 44 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径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枝江 / 梅永乐
47 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的兴安盟样板 / 王图雅

■ 社区矫正

- 50 多元力量齐参与 矫心正行促新生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越秀实践” / 翁炜煜
54 创新“五心”工作法 共画“两类人员”教育帮扶同心圆
/ 周俊成 杜百川

■ 帮教之旅

- 57 “五化五到位”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教育管理 / 吴旭红

■ 实践与思考

- 60 “四环相扣”蹚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试点之路 / 王大中

■ 各地微讯

- 64 涪城区“三化联动”推进中心司法所引领片区协同 / 曾琼容
64 海沧区“一个专班、四个片区、六大机制”推动片区联合执法
/ 徐程程
64 八百垌街道司法所“三个一”工作法绣出基层治理“新枫景”
/ 冷宏双

司法所工作



2024年第8期(总第125期)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主 办：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承 办：中国司法杂志社

执行主编：刘武俊
编辑组组长：贺 莹
执行编辑：胥 纳
美术编辑：孔 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3号北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63094328

010-63094142(发行)

传真：010-63094328

E-mail: sfszszs@163.com(投稿专用)

排版：北京中外名人排版公司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4年8月10日

定价：12.00元

敬告著作权人：

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电子版、信息网络传播权特殊声明，即视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电子版信息数字化传播。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费。

国际标准号：ISSN 2095-5618

国内标准号：CN 10-1123/D

多元力量齐参与 矫心正行促新生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越秀实践”

文 翁炜煜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近年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实现监管稳控能力和教育矫正质量不断跃升。

聚焦“关矫携手”,注入铸魂育人新活力

充分发挥关工委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的独特优

势和重要作用,司法局与省司法厅关工委通力合作,积极邀请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加入社区矫正志愿队伍并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政治引领。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志愿团队。充分发挥省司法厅关工委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大力动

员“五老”人员以社区矫正志愿者身份加入“社区矫正五老志愿团”,邀请专家学者担任“社区矫正五老志愿团”首席讲师,前往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助推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向内修心塑魂、向外修复社会关系。

共建教育基地,助力教育帮扶。商请省司法厅关工委在



向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五老”人员颁发聘书

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基地”，由8名“五老”担任特聘顾问，链接各方优势资源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授课、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共同研究破解工作难题，不断提升教育矫治效果。

深入精准滴灌，参与个别谈话。邀请“五老”参与社区矫正对象个别谈话教育，了解其工作生活、思想状态、心理状态等情况，倾听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予以积极引导。“五老”对青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结对帮扶，围绕犯罪原因、思想、工作、生活情况以及存在困难开展个别谈话，通过敞开心扉、真诚沟通方式，鼓励他们正视过去，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向未来。

发掘辖区资源，开展集中教育。结合全省“每月一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充分利用辖区内红色资源，积极发动“五老”围绕法治、道德、爱国主义及家风建设等内容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开展专题教育，组织开展“在家尽孝 为国尽忠”“红色洗礼 矫心正行”“聆听抗美援朝老兵故事”等线上线下集中教育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教育矫治品牌。

坚持以行促改，助力公益活动。借助“五老”自身专业特长和社会资源优势，邀请“五老”与社区矫正对象共同参与公益活动。邀请书法名家与社区矫正对象共同参加“挥春



送福气，墨香暖人心”公益活动，社区矫正对象将老书法家们现场书写的春联和“福”字送到社区长者、残障人士和困难群众手中，为他们送上新春祝福，接力传递社会正能量。老书法家们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榜样力量，积极向上，回报社会。

加强人文关怀，切实帮扶纾困。省司法厅关工委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从生活上帮扶、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未成年子女赠送书籍、玩具等物品，将老一辈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他们身边，为社区矫正对象迈向新生增添助力。在了解到青年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女）喜欢看书和独自在穗过年的情况后，主动向其赠送精心挑选的书籍并勉励其好好学习。陈某深受感动，在微信朋友圈和思想汇报中表达了对“五老”细致帮扶自己的深深谢意。

聚焦“矫律同行”，打造法治帮教新局面

全面落实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矫律同行·共筑平安”专项工作的方案》要求，深化律师队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越秀区司法局与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签订《深化开展“矫律同行”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提升社区矫正全过程的法治保障水平。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水平。一是为社区矫正执法提供法律意见。邀请律师参与全区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调查评估、考核奖惩等环节的讨论商议，参与处置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投诉、申诉、控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二是为重大突发事

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建立社区矫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指派资深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三是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邀请律师开展专题法律知识培训,针对性帮助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增强业务能力。

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一是设立社区矫正法律咨询专线。律所将每月25日定为社区矫正对象法律咨询日,专线解答社区矫正对象法律问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并定期前往社区

矫正中心、司法所开展面对面法律咨询活动;二是邀请律师参与矫正小组。律师以志愿者身份加入“涉海涉渔类”“涉矿类”“涉职务犯罪类”等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小组并开展工作,为其选派专业对口律师进行精准帮扶;三是提供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走访全区在册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召开座谈会,主动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个人诉求,联合律师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控、诉讼指导等服务,帮助解决实

际难题。

注重开展总结宣传,构建社区矫正社会支持网络。一是参与社区矫正调研。邀请律师参与各级社区矫正征文、研讨、论坛等活动,动员律师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调研,为社区矫正工作建言献策;二是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在“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宣传,提升群众对于社区矫正的认知度;三是推进困难群体帮扶。动员律师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或通过发放助学金、慰问品和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等方式,向困难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切实提升帮扶水平。

聚焦“协同共治”,提升社会治理新效能

大力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建设,实现执法监管职能与矫治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社区矫正机构与社会组织的协调互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实现社区矫正专业力量共建共治。

狠抓社工队伍建设。越秀区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具有心理学、法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背景的司法社工17名,初、中级社工师占



比超过70%，服务期内无社工流失。一方面，大力支持司法社工每月参加团督、个督等专业督导，鼓励社工参加继续教育、职称晋升，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另一方面，注重社工业务培训，常态化组织全体司法社工参加业务培训，使司法社工进一步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具体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提供精准矫治服务。司法社工充分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心理干预法、动机访谈法、认知行为重建法等专业手段，聚焦社区矫正对象不同需求和问题，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矫正方案。聚焦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身心特点，首创“身、心、社、灵”四位一体园艺矫治项目——越向

（悦享）新生，以“身心互动理论”为基础，通过园艺治疗和心理矫治相结合，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与自然的联系，培养积极的生活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

丰富教育帮扶形式。一是打造“1+1”教育模式。每月坚持开展一场主题教育活动和一场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实际需求设计的个性化教育帮扶活动，以多元主题、多种方式实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注重矫治效果和公益性。协助社区矫正中心或司法所因地制宜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活动，有效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责任感。三是开展积极帮扶。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就业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通过个案管

理的方式，协助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提升其社交技巧能力。

近年来，多元社会力量参与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日益凸显。参与人数增加，弥补了社区矫正专业力量的不足；专业知识提升，改善了社区矫正队伍的知识结构；工作角色丰富，起到了平衡社区矫正工作实现刚柔相济的效果；社会资源支持，帮助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今后，越秀区司法局将持续加大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力度，不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档升级。☞

（责任编辑：贺 望）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